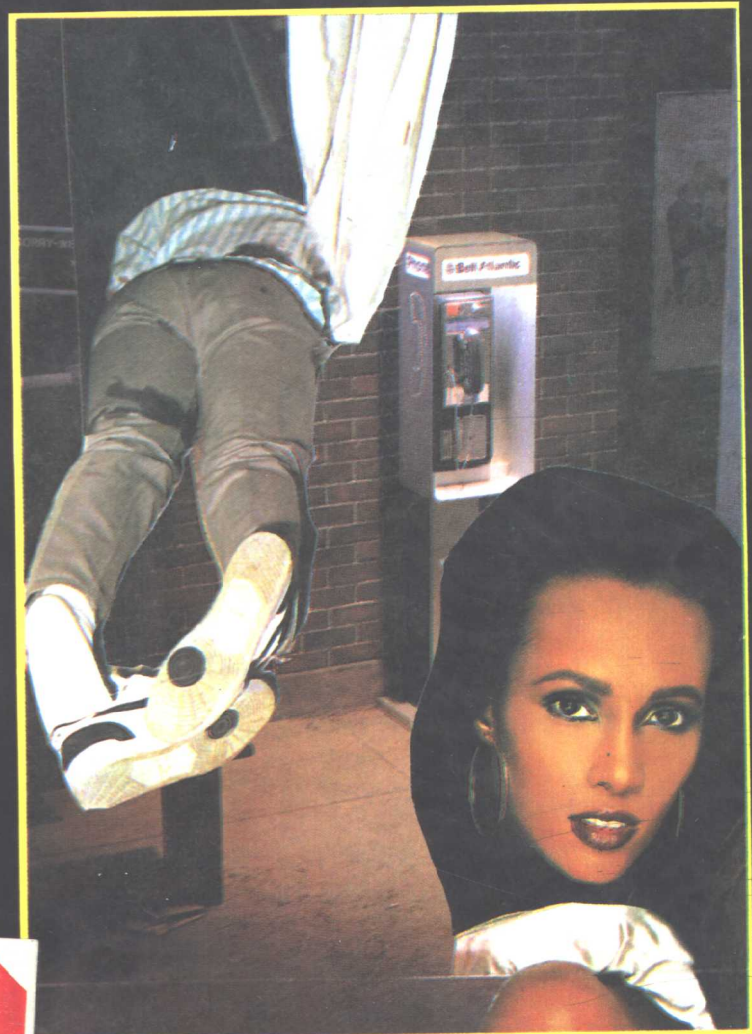


来势汹汹

E·S·贾德诺著/周辛南译



海外畅销逾三亿 自有惊心销魂处

THE BIGGER THEY COME

来势汹汹

贾德诺著/周辛南译

(京)新登字 191 号

书名 来势汹汹

作者 贾德诺著 周辛南译

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刷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印刷厂印刷

规格 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

6.375 印张 148 千字

版次 199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

印次 199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0 册

书号 ISBN 7-5057-0601-2/I·225

定价 4.40 元

作者原序

我写的派瑞·梅森探案几乎每一本的前面都有篇自己写的序，介绍的多半是特殊的法医学家，然后把这本小说献给他。

在我用 A. A. Fair 笔名写的柯白莎和赖唐诺二位私家侦探推理侦探小说集里，我不想再介绍给各位读者法医圈里的人物，但是想介绍各位一些正义工作执行者的群像。

我所谓的正义工作执行者，包括法律执行者、犯罪调查者和典狱学者。

很少人真正知道，我们的监狱实在是一个犯罪教导所。职业典狱官其实是知道的，但是不敢明言改革，因为社会人士有的过份同情反应激烈，而另~~一半对犯罪的人又过份嫌恶~~，会极力反对改良现行的狱制。

我的好朋友，亚塞·彼诺得，是内荷达州、卡通市、州立监狱的监狱长。

这是一个小型的监狱，小到彼诺得先生可以叫出每一位受刑人的名字。

彼诺得进入典狱界是七年前，偶被雇为辅导员开始的。他从那时起，自动的对这件工作发生兴趣，孜孜于研究，一个人怎么会犯罪的。

有兴趣的是很少罪犯自己说得出口第一次犯法是什么原因。大部分人推责任于旁人，不少人归诸于命运。

有的在内荷达州监的受刑人对典狱人访问根本没有兴趣。这些人多半是恶性罪犯或杀人犯。有的欺诈犯正好相反，他们知道你要他们说什么，就专门迎合你心理说什么。他们希望这样对他们多少会有少许好处。

当然，还是有很多受刑人说他要受完他们的处分，重新做人。事实能否如此，另当别论。有的会，有的不会。社会对受刑释放新生人的心态，是造成不会的主因。

亚塞·彼诺得一直在研究这些人为什么会犯法，也一直想用各种方法帮助他们。

亚塞在办公室里有一架录音机，当他认为被访问人对他有了信心，开始说真话时就把交谈录下音来。访问结束后他会反复聆听录音带，并且自己加上注解和建议。他把录音带复制一份送给罪犯心理学家雪德博士，一份送给我。所以这些年来我也有了很多的珍藏资料。慢慢的我也对这些人初犯时内心的欲念、冲动、弱点有了初步的了解。

这是一项有意义的工作。我认为是有价值的工作。

亚塞做过开矿工作、拳师、养牛养羊的牧场工作、养马的工作，也做过州政府的矿务调查员。他有丰富的社会人际关系，但他的学问来源完全靠自修。

由于他非常自谦，从不炫耀自己的知识。由于他的学问皆来自困难的第一手现场学习，所以他只重实作，不尚空谈。没有把握的工作，他不会开始。他的经历及训练，使他只要开始工作，一定要有结果。

亚塞·彼诺得说，今天美国的典狱制度最大缺点，在初犯起码的判刑是一年。

被判一年的初犯都是年轻的、心态正在改变中的少年。这

些年轻人，谁说不可能是你的儿子或儿子们。他们在不知不觉情况下涉及违法，因而入狱。即使进的是少年感化院，但终其身有了前科。

典型的例子是一有这种经验，他就什么都通了。终其生，他会不在乎或是老大自称。谁说这不是心理上伪装姿态的正常发展呢？

所有人应该想一想，一个年轻人突然见不到异性，但不是去势，突然失去自由，小的牢房，有武器的守卫，心理上的剧变是一定的，问题是多久之后，其影响会成为终生的呢？

亚塞和许多典狱专家认为处罚的目的是给予警告，使他受警到不敢再犯即应释放。

不幸的是美国的宣判最少是一年。

年轻人适应力是极强大的，亚塞如此认为，怕了几个星期之后，他们就不怕了，反而适应起来。对“犯罪和监狱”发生了自然的适应。

过不多久监狱就成了“罪犯训练所”，“再深造大学”，其真正的受害者不单是年轻的初犯，也是当初送他们进去的社会。

我们狱政需要大有力的人来提倡改良，尤其是对年轻无知的初犯，或是意志薄弱，容易跟人走的从犯。

一部推理侦探小说能写的序言有限。但是我提出我朋友亚塞·彼诺得和他有意义的工作来呼吁其重要性及改良的必要。

这部书的前几本，我献给内荷达州、卡逊市、内荷达州立监狱的监狱长，我的好朋友，亚塞·彼诺得先生。

厄尔·史丹利·贾德诺

译 序

柯赖二氏探案(Bertha Cool-Donald Lam Mystery)第一部《来势汹汹》(The Bigger They Come),一九三九年在美国出版的时候,作者用的笔名是费尔(A. A. Fair)。几个月之后,引起了美国律师界、司法界极大的震动;因为作者大胆地在小说里写出了一个方法,说一个美国人,在现行的美国法律中,可以谋杀一个人之后,利用法律上的漏洞,司法人员对他无计可施,只好让他逍遥法外。

起先是有人认为小说只是小说,随人写写,随便看看,消遣为目的,不必重视。然后是有人发表意见,以美国的完整法律经验,绝对不可能象作者所写,有那么大的漏洞,而且批评写小说的人不该使年轻的读者有“法律有如此大漏洞”的概念。

但是因为作者在《来势汹汹》一书里对每一个步骤写得如此清楚,著名的法律人士详加研究后,发现从技术上来说,假如一个人真像作者描述的在一个州杀了人,如此这般的到另外一个州,以现行的美国法律的确无法引渡,而这个人只要不离开那个州,法律对他就无可奈何。

这一个发现震惊了美国的法律界,一时列为研究讨论的大题目。终于引起了好几个州对州法的修改以弥补一部分的缺失。

因为这个原因《来势汹汹》这本书的畅销成为必然的道

理，而大家有兴趣的是——这位作家到底是什么人？为什么他对法律那么熟悉？能在法律中找出如此诡异一个方法。

作者终于曝光了，原来费尔就是名作家史丹利·贾德诺的另一个笔名。史丹利·贾德诺(Erle Stanley Gardner)是美国当代最著名的作家之一。本身是法学院毕业的律师。早期执业于旧金山。曾立志为在美国的少数民族作法律辩护，包括较早期的中国移民在内。律师生涯平淡无奇，倒是发表了几篇以法律为背景的侦探短篇颇受欢迎。于是改写长篇侦探推理小说，创造了一个五六十年来全美国家喻户晓，全世界一半以上国家有译本的主角——梅森律师出来。

梅森律师，全名派瑞·梅森(Perry Mason)，是贾德诺笔下的英雄人物。以一个律师身份，绝对尊重职业道德，忠于当事人，胆大心细，有极强的推理能力，常在千钧一发之际，运用法庭战略战术，将当事人冤情平反。

由于“梅森探案”的成功，贾德诺索性放弃律师工作，专心写作，终于成为美国有史以来第一个最出名的侦探推理作家，著作等身，已出版的一百多部小说，估计售出七亿多册，为自己带来巨大的财富，也给全世界喜好侦探、推理的读者带来乐趣。

贾德诺与英国最著名的侦探推理作家阿嘉沙·克莉丝蒂是同时代人物，都活到七十多岁，都是学有专长，一般常识非常丰富的专业侦探推理小说家。

贾德诺因为本身是律师，精通法律。当辩护律师的几年，又使他对法庭技巧都学到了，所以除了早期的短篇小说外，他的长篇小说分为三个系列。

一、以律师派瑞·梅森为主角的梅森探案。

二、以地方检察官 Dough Selby 为主角的 DA 系列。

三、以私家侦探柯白莎和赖唐诺为主角的柯赖二氏探案。

以上三个系列中以地方检察官为主角的共有九部。以私家侦探为主角的有二十九部，梅森探案有八十五部其中三部为短篇。

梅森律师对美国人影响很大，去年 12 月 9 日笔者看华视“龙凤妙探影集”尚听到一句对白：“你以为我是派瑞·梅森呀！”，派瑞·梅森对读者的影响力，有如当年英国的福尔摩斯。“梅森探案”的电视影集，台湾早期上过晚间电视节目，由“轮椅神探”同一主角演派瑞·梅森。影集在本省并不卖座。

笔者研究其中原因，明显的是因为欧美不成文法法律和我国成文法法律，在法律程序进行中有很多不同，尤其法庭的程序上有不同，所以不易使大家了解及共鸣使然。

不成文法审判的时候，只有法官一个人高高在上，他控制讼案之进行，但无权决定被告是否有罪。决定被告是否有罪之权在陪审团。起诉的检方和被告是同等地位，在法庭左右方，互述理由，互提证据，互请证人，而且有权互相交互诘问 (Cross Examination) 对方证人。

尤其是交互诘问对方证人，虽然是不成文法法律精华之一，但其中学问、技巧、诡计甚多。东方读者或观众一时拿捏不住其妙处。

最早有过一部有名的电影，由影帝金像奖男主角却尔斯劳顿主演的《检方证人》(Witness of Prosecution)——中译“情妇”，就对不成文法的法律程序及交互诘问各种技巧利用表露得十分明显。不久前台湾上演了一部香港来的影片《法外情》，也使观众留下深刻印象。

去年12月的第二周,某一个晚上,笔者偶然打开电视看到电视台邀请了一些法界人士座谈。可惜只听到结论,好像谈到自由心证系列的国家的国家,检方一定要重视其自由心证发展出结论的过程。又谈到交互诘问目前在我国言之过早,但也许会有向这方面进行的可能。

研究贾德诺著作过程中,任何人都会觉得应该先介绍他的“柯赖二氏探案”。读者只要看上其中一本,无不急于找第二本来看,书中的主角是如此的活跃于纸上,印在每个读者的心里。每一部都是作者精心的布局,没有科学仪器、秘密武器,但紧张处令人透不过气来,全靠主角赖唐诺出奇好头脑的推理能力,层层分析。道来真是想当然尔,只是我们没想到这一点而已。而且他不像某些悬疑小说,线索很多,疑犯很多,读者早已知道最不可能的人才是坏人。看到最后一章时反而没有兴趣去看他长篇的解释了。

美国书评家说:“贾德诺所创造的柯赖二氏探案是美国有史以来最好的侦探小说。单就一件事就十分难得——柯白莎和赖唐诺真是绝配!”

他们绝不是俊男美女配:

柯白莎:女,六十余岁,一百六十五磅,依赖唐诺形容她像一捆用来做篱芭,带刺的铁丝网。

赖唐诺:不象想像中的私家侦探体型,柯白莎说他掉在水里捞起来,连衣服带水不到一百三十磅。洛杉矶总局凶杀组必警官叫他小不点。柯白莎叫法不同,她常说:“这小杂种没有别的,他可真有头脑。”

他们绝不是绅士淑女配:

柯白莎一点没有淑女样,她不讲究衣着,讲究舒服。她不

在乎别人怎么说，我行我素，她不在乎体重，不能不吃。她说话的时候离开淑女更远，奇怪的词汇层出不穷，会令淑女吓一跳。她经常的口头禅是：“他奶奶的”。

赖唐诺是法学院毕业不务正业做私家侦探。靠法律常识精通，老在法律边缘薄冰上溜来溜去。溜得合伙人怕怕，警察恨恨。他的优点是从不说谎。对当事人永远忠心。

他们很多地方看法是完全相反的，例如对经济金钱的看法。对女人——尤其美女的看法，对女秘书的看法……

但是他们还是绝配！

柯赖二氏探案，笔者自 1959 年开始在美多年收集，集全二十九集，已穷三年时间全部译出，希望喜欢推理小说的读者真能过瘾。

1988 年 5 月台北

第 一 章

推门走进办公室，我站在门旁，帽子抓在手上。

有六个男人先我一步在办公室里，征聘广告要求的年龄是二十五到三十岁，有人明显是需要说点谎了，无论从哪一方面看都可以说明我们这一群人混得不怎么好。

一个头发像稻草色的金发秘书坐在打字桌后敲打着字键。她仔细看了我一下，用的是赌梭哈时的扑克面孔。

“有什么事？”她问。

“我想见柯先生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我斜着头弯向六个人坐的地方做了一个姿态，那六个人看着我多少有一点敌视的样子。“我是来应征的。”我说。

“坐着等。”她说。

“好像——”我环视着：“没有坐的地方了。”

“等一下就有了。你可以站着等，也可以等一下再来。”

“我站一会，没关系。”

她转回自己的工作。一下嗡声，她拿起电话，凝听一阵后说：“是！”有所期待地注视着通内间的门，门上有金字漆着“柯氏，办公室”。门打开，出来一个男人，有点像急着呼吸外面新鲜空气似的快步走出直冲走廊。金发的开口：“王先生，你请进。”

王先生宽肩蜂腰，拉一拉西装背心下沿，扶整一下领带，

挤出一点笑容，开门进入内间办公室。

金发的问我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赖，赖唐诺。”

“蓝？蓝颜色的蓝？”她问。

“赖。”我说。

她记我的姓名，而后用她的碧睛看着我，右手不断用她的速记手法在我的名字下做着记号，我知道她在把我的外表分类。

“就这样？”我等她从头到脚观察完毕，停笔后问。

“嗯！坐在那边等。”

我坐下等。王先生在内间不久，两分钟后出来。再进去的一位更为快速，像弹出来的样子。第三位进去十分钟，出来时有点迷糊的感觉。这时又来了三个应征的人，金发的登记姓名，做好记号，让他们就坐，拿起电话一本正经地说：“还有不少。”凝听了好一阵，挂回话机。

在下一位出来后，金发走进内间，停留了五分钟，再出来时，向我点了一下头，“赖先生，请你先进去。”她说。

比我先来的人疑问地看着她，又看看我，他们没有说话。很明显的她不在乎他们看她时的表情，我更不在乎。

内间相当大，有不少档案柜，两只舒适的椅子，一只小桌和一只办公桌，办公桌很大。

我拿出最友善的笑容说：“柯先生，我……”立即煞车，坐在办公桌后面的人，不是先生。

她，不到六十岁的年龄，灰发，亮亮的灰色眼珠，祖母样子的表情，两百磅以上的体重。她说：“请坐，赖先生，不！不是那只椅子，坐这边来，我可以看着你。对！这样很好。要听我话，

千万不可以骗我。”

她摆动着座下的回转椅看着我，好象我是她喜爱的外孙，回来向她要糖果似的。“你住在什么地方？”她问。

“我没有永久通讯地址。”我说：“目前我在西谷区租了一间宿舍。”

“有什么学历？”

“没有什么现在有用的学历。”我回答：“我受过艺术、文学、人文的教育，都不太能换钞票。事实上，没有钞票也没有人能搞艺术，文学和人生哲学。”

“几岁啦？”

“二十八。”

“父亲，母亲都在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她说：“你像一只小虾子，我看你不到一百二十磅吧？”

“一百二十七。”

“你会打架吗？”

“不会——有时候打架，我多半被人打。”

“这是一个男人的工作。”

“我是一个男人呀！”我生气地回答。

“可惜你太瘦小了，别人会把你推来推去。”

“当我在大学里，”我说：“有不少人试过，最后就叫他们不敢再试，我不喜欢别人逗我，整人有很多种方法，打架不过其中之一，我有我自己的方法，而且很灵光。”

“征聘广告你有没有仔细看过？”

“我认为看清楚了。”

“你自认合乎要求吗？”

“我没有什么牵累，”我说：“我自认有勇气，胆子不小，自发性很大，应该是有智慧的。假如没有这些优点的话，以往的教育不是白花钱了吗？”

“什么人花钱给你受教育？”

“我父亲。”

“他什么时候过世的？”

“两年前。”

“这两年你在什么？”

“零星工作。”

她没有什么脸色的改变，很平稳，含有笑意地对我说：“你是一个天大的说谎者。”

我用手掌把座椅后推。说道：“你是个女人，爱怎么说就怎么说。我是个男人，不必受你这种气。”

我开始向门边走。

“等一下，”她说：“你有机会得到这个工作。”

“我不要这种工作。”

“不要固执，回到这边来，看着我，你在骗我对不对？”

还有什么差别，反正这个工作是吹了。我转过身来面对着她。“是的，”我说：“我是在骗你，骗人已经成为习惯了，不骗也是白不骗。”

“坐过牢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回来，坐下来。”

我又回头坐下来，我口袋里只有一角钱，昨天下午到现在还没有吃过东西。职业介绍所无法给我任何协助，最后只好来试试这个看起来有点怪怪的征聘广告，这是我最后一步棋了。

“现在，告诉我真正的实况。”她说。

“我二十九岁，父母都过世了，我受过大学教育，我有很高的智力。我愿意做任何工作，我需要钱，假如你给我工作，我一定尽力效忠。”

“还有呢？”

“没有了。”

“你叫什么名字。”

我笑笑。

“这样看来，你并不姓赖。”

“我已经把所有实况都告诉你了。”我说：“你真再要听，我可以说个没完，这可是我的专长。”

“看得出你有这个本领。”她说：“你就告诉我你在大学里到底是念什么的？”

“这有关系吗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有没有关系，”她说：“不过你说‘大学’的时候我认为你在吹牛，我看你连大学的边也没有摸过。”

“我进过大学。”

“那就是没有毕业。”

“我毕业了。”

她用下唇顶起了上唇。“你对人体解剖知道多少？”

“不多。”

“你在大学学什么？”

“想听我乱侃？”

“不必，”她说：“至少现在不——也可以，我倒想听你怎么侃。我们这种工作有时候要侃，而且要侃得好，我不太喜欢你一进来那种说谎的样子。”

“好，现在开始我告诉你真话。”我正经地指出。

“不必，你还是编一些谎话好。”

“编哪一方面的？”

“随便，”她说：“只要侃得令人相信，编起来，缀起来。你在大学里研究什么？”

“微生物恋爱生活。”我说：“目前为止，所有科学家把微生物看作实验对象。从没有一个科学家站在微生物的立场考虑微生物的需要。当我研究微生物的恋爱生活，你可以想像就是你自己的恋爱生活——”

“我从来没有过恋爱生活。”她打断我的话题。

“——完全一样，”我顺口的连下去，只当她没有插口：“给这些微生物合宜的温度、湿度，充份的营养，他们就很有浪漫气息，事实上，他们——”

她伸出肥肥的手掌，好像要把我的话推回到我的嘴里：“够了够了，侃得不错，因为反正没有人关心这个问题。告诉我，你到底对微生物有没有一点点了解？”

“一点也没有。”我告诉她。

她的眼睛灵活发亮：“你在大学里怎么对付这些欺侮你的人？”

“假如你要的是实况，我们最好不要谈这个题目。”

“我是要知道实况，我也想多知道你一点。”

“我用智取，我也非常难缠，”我说：“每个人都要自己保护自己，有弱点自有别的方法可以用来弥补。有人欺负我，我绝不会甘休，即使用暗箭一样可以伤人，我一定要使伤害我的人后悔他不应该挑衅，而且使别人也不再敢试，我总有方法，别人也知道我不好缠。现在，我的时间也很宝贵，假如你觉得玩